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5年3月4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賀瑞麟院長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4.12.23)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五點內容，刪除申請期限內須繳交之「自傳」項目，並配合進行項次調整。
- 三、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1，P.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4.12.23)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條文內

容，調降學術活動積點數。

三、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2，P.4-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12)審議通過。
- 二、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115學年度起成立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爰檢討並修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三、因應文創系碩士班發展規劃需要，並新增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併同調整部分條文文字及項次。
- 四、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五、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3，P.8-1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12)審議通過。
- 二、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自115學年度起成立新媒體應用碩士班，爰檢討並修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三、因應文創系碩士班發展規劃需要，並新增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併同調整部分條文文字及項次。
- 四、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相關規定，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五、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4，P.17-2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12)審議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第四條：增加大武山學院。
  - (二) 修正第六條：課程規劃增補系、院課程委員會。
  - (三) 修正第十二條：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修畢學分數由18學分下調至15學分。
  - (四) 修正第十三條：修訂退場機制改為配合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5，P.23-2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9)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擬調整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及年級身份等相關規定，據以修訂法規條文。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6，P.27-3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

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9)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擬調整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限制及年級身份等相關規定，據以修訂法規條文。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7，P.31-3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社會發展學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5.3.10)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系學生加強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公共事務參與，擬修訂本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
- 三、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後勁劉永鈴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8，P.35-3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十五學分。
- 二、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條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調整為十五學分。
- 三、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附件9，P.38-4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推薦吳庚元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附件10-1，P.41】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二、檢附吳庚元先生授予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附件10-2，P.42-4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案及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四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輔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申請條件：

(一)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3.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三、檢附續領名單【附件11-1，P.45】。

四、經檢視申請資料，114-2人文社會學院大學部四年級有1個缺額。

五、缺額遞補名額學生資格：

(一)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年級之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五點，惟成績標準改採計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申請時須檢附該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以茲證明。

(二)原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若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將永久喪失領取本助學金之資格，爾後不得再申請遞補。

八、各系舊生產生的缺額，優先給該系同年級的學生遞補，除非該系無人申請，才由其他系同年級學生遞補。

九、檢附缺額遞補申請資料【附件11-2，P.46-47】。

十、其餘未於院級會議通過缺額遞補之申請資料，後續一併送生輔組審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遴選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輔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 (二)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
  - (三)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 三、行政程序：院遴選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 四、檢附申請資料。【附件12，P.48】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依委員評分排序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同日12時42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黃文車委員	請假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林育諄委員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潘怡靜委員	請假	傅玉香委員	請假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黃淑眉委員	黃淑眉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林慧年委員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英語系 林孜青同學			